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7年5月25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连续异常波动，公司再次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